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0：00-12:00

3、会议地点：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 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 邮政编码：264004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4004

联系人：周彬

电话：0535-6737695

传真：0535-6737695

电子信箱：[zhoubin@realcan.cn](mailto:zhoubin@realcan.cn)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